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獨立法證審閱主要結果

此乃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12月13日及2020年1月8日之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年」)的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發現的審計事宜。

德勤對以下事項提出關注：(i)本公司煤炭貿易業務若干銷售交易及土石方剝離項目的商業合理性；(ii)煤炭貿易業務的相應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7億元以及土石方剝離項目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億元的可收回性。

本公司自查亦發現(iii)合計人民幣6.3億元的三項未經授權擔保。

審計事宜涉及的實體包括本公司和其五家子公司，即：

- (i) 內蒙古能建物產有限公司(「物產公司」)；
 - (ii) 內蒙古第一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電一建」)；
 - (iii) 內蒙古能源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規劃院」)；
 - (iv) 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設計院」)；及
 - (v) 內蒙古能建國際工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際工程」)
- (合稱「五家子公司」)

根據公開信息顯示，主要參與法證審閱事宜的魯當柱先生（「魯先生」）（本公司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因涉嫌受賄罪、挪用公款罪，劉明先生（物產公司前執行董事）因涉嫌受賄罪、挪用公款罪被國家紀律檢查及監察機關帶走接受調查，另有一名外部相關人士張東先生也在被國家監察機關調查（「三名涉事人員」）。國家司法部門已分別對三名涉事人員提起公訴，目前案件仍在審理過程中。

法證審閱範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3月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普華永道」），負責對以下可疑事項展開獨立法證審閱（合稱「審閱事宜」）：

- (i) 識別物產公司與外部某個人控制或關聯的四家公司煤炭交易的真實性；
- (ii) 識別電一建及規劃院與某民營企業土石方剝離項目業務的真實性及本公司對該民營企業代墊資金、預付賬款真實性；
- (iii) 識別五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經董事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及
- (iv) 識別在五家子公司中是否存在與前任董事長相關的其他類似可疑交易。

根據審計委員會與普華永道於2019年3月簽訂的業務約定書，原審閱範圍為本公司的四家子公司（即物產公司、電一建、設計院和規劃院）。本公司為了使法證審閱報告能全面、真實的涵蓋和反映本公司存在的問題，於2019年5月發現本公司子公司（國際工程）也可能存在未經董事會通過的對外擔保合同（審閱事宜4），因而審計委員會於2019年5月31日與普華永道簽訂補充協議，將國際工程納入法證審閱範圍，以識別其是否存在未經董事會通過的對外擔保和其他潛在可疑交易。因為取得審閱證據受以上三名涉事人員案件限制及增加的審閱事項，因此導致法證審閱報告初稿推遲至2020年2月出具。

就法證審閱（覆蓋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審閱期間」））而言，普華永道進行了以下程序：

- (i) 訪談了本公司及五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五名本公司的現任董事）以及15家審閱事宜所述交易對手方中的四家的若干人士；
- (ii) 審閱了本公司及五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包括相關合同及協議、主要賣方及客戶名單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iii) 在與審閱事宜相關的交易中，選取了39筆進行測試；
- (iv) 對審閱事宜所述交易對手方進行公開信息查詢，以識別其是否與本公司任何員工或管理層有潛在關聯或關係；
- (v) 從本公司及五家子公司獲取了審閱期間內的主要銀行賬戶流水，並選取了52筆交易進行測試，以識別任何潛在的可疑交易；

- (vi) 從中國人民銀行或本公司獲取了本公司及五家子公司的企業信用報告(由於本公司法人魯先生及物產公司法人劉明先生正在接受調查，所以無法向普華永道提供法人身份證用於直接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取本公司和物產公司企業信用報告)；
- (vii) 從本公司獲取了國家紀律監察機關針對魯先生出具的處分決定書中挪用公款的金額，同時審閱了本公司與某些交易對手方的民事起訴書和一審判決書；及
- (viii) 在可行的情況下，驗證審閱本公司提供的審閱事宜1、2和5相關業務的商業實質，和審閱事宜3、4違規對外擔保的資料。

普華永道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間完成了相關工作，並於2020年3月13日就以上事項出具了法證審閱報告。

法證審閱報告審閱範圍限制

在法證審閱報告中，普華永道指出在審閱過程中遇到以下的工作範圍限制，因此普華永道是在基於主要三名涉事人員及涉事第三方的相關人員訪問受限，其他不受限及公司的陳述和提供的相關證據下做出的結論。主要範圍限制包括：

- (i) 截止本披露時間，國家司法部門正在對廣泛參與審閱事宜的本公司的兩名人士及一名第三方相關人士進行調查，普華永道無法訪談。刑事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還未獲得挪用公款的具體明細。法院尚未對本公司子公司(物產公司、設計院、規劃院和電一建)與其他交易對手方的民事訴訟案件作出最終判決。其中，物產公司的業務已取得一審判決，涉事第三方的相關人員拒絕訪談。因此，普華永道無法核實和驗證審閱報告中部分員工訪談時所提供的與三名涉事人員相關信息的真實性；
- (ii) 審閱事宜3和4中相關銀行人員以及審閱事宜所述交易對手方的主要人員拒絕接受訪談或提供相關信息，銀行擔保的相關業務在相關銀行的徵信系統中並無記錄。

主要發現詳情

普華永道的主要審閱結果載列如下：

審閱事宜1：物產公司的煤炭貿易交易

根據物產公司在審閱期間內的財務數據，物產公司的主營業務毛利(主營業務收入減去主營業務成本約人民幣1.27億元)幾乎全部來源於煤炭貿易毛利(人民幣1.14億元)。此外，根據公開信息查詢及與本公司相關人員的訪談，煤炭貿易業務有九家交易對手方都與一名外部人士張東先生有關，即九家實體中，三家與張東先生有直接關係(即張東先生曾經或現在為其股東或法人)，六家與其有業務往來。

於審閱期間，本公司子公司物產公司與可能與張東先生相關的九家公司開展了煤炭貿易交易。該等交易涉及(i)從其中六家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9億元；(ii)向其中五家公司支付人民幣21.5億元的大筆預付款項；(iii)高達4%至35%的毛利率(遠高於不涉及該等實體的煤炭貿易交易平均3.4%的毛利率)；及(iv)五家為煤炭供應商的公司中，其中有四家公司供應的所有煤炭(100%)都被物產公司銷售給了可能與張東先生相關的公司，另有一家公司供應的81%煤炭被物產公司銷售給了可能與張東先生相關的公司。

物產公司人員在走訪交易對手方時，有兩家交易對手方提供了銀行付款回單、銀行承兌匯票和承兌匯票交接表影印本等資料，這些資料顯示這兩家交易對手方已將從物產公司收到的預付賬款支付給了由張東先生控制或與其有關的公司，共計人民幣20.2億元。

根據與物產公司相關人員的訪談，魯先生及劉明先生釐定了煤炭供應合同的條款，包括供應量、將作出的預付款金額及盈利能力(即結算價格)，並在與張東先生磋商後批准預付款項。儘管在兩次黨委會上有成員持異議(根據物產公司內部程序，所有合同在簽訂前均須經過黨委會討論及批准)。物產公司相關人員稱，劉明先生曾不顧有關合同簽訂的內部程序，於上述會議上宣佈批准合同。

該審閱事宜亦存在其他問題，包括(i)短時間內連續簽訂多份含大額預付賬款的煤炭採購合同，並將每張合同金額定為低於人民幣5億元，可能是為了避免提交給董事會進行審批；(ii)儘管供應商所供應煤炭的實際數量少於相關合同規定的最低數量，仍向煤炭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i)個別交易的實物交付是由張東先生的下屬直接向物產公司的某一煤炭客戶交付煤炭。

於2018年12月31日，物產公司(i)已與九家實體中的四家悉數結算煤炭貿易交易；及(ii)向兩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及三名客戶應收款項中分別有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7.2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為追討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物產公司已於2019年2月向兩名供應商及三名客戶提起訴訟。就未償還預付款項而言，法院已於2019年3月裁決查封及凍結兩名供應商的資產，責令其向物產公司退還人民幣17.2億元的預付款項。但這兩名供應商實際被凍結銀行存款合計約人民幣1.3萬元，且其中一家供應商已於2019年9月提出上訴，法院尚未作出最終判決。有關針對三名客戶訴訟的裁決及重審日期尚未公佈。

基於上文所述，普華永道無法確定與涉及張東先生的九家實體的煤炭貿易合同的擬供貨數量、最低供貨數量及預付賬款的商業合理性，亦無法確認交易的實質是否為單純的煤炭貿易及是否有任何其他目的。

審閱事宜2：電一建及規劃院的土石方剝離項目

本公司兩家子公司(即電一建及規劃院)分別於2017年和2018年起與三家煤礦擁有人及三家分包商訂立了四個土石方剝離項目¹合同，總包合同及分包合同價格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該等子公司確認與土石方剝離項目相關的總收入人民幣4.82億元，包括2017財年人民幣1.59億元及2018財年人民幣3.23億元。審閱期間內，電一建的毛利人民幣2.03億元幾乎全部(98%)來自土石方剝離工程(人民幣1.99億元)；2018年規劃院土石方剝離項目毛利為人民幣565萬元，而同期規劃院主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428萬元。所有煤礦擁有人及分包商均與張東先生有關：根據企業註冊信息，張東先生在所有煤礦擁有人及兩家分包商中擁有控股權益。此外，電一建相關人員稱，剩餘一家分包商是由張東先生負責管理的，且張東先生控股的一家分包商曾替該分包商收取款項。

根據相關合同條款，(i)煤礦擁有人有權指定分包商；(ii)電一建及規劃院須向分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合計人民幣5.5億元；及(iii)項目毛利率超過30%。

1 根據與本公司相關人員的訪談，土石方剝離項目是指在煤礦上開挖土石，使得土石能與下面的煤炭剝離。

電一建及規劃院的負責人稱，魯先生在與張東先生磋商後，釐定了電一建及規劃院的土石方剝離項目的年度利潤目標。兩家子公司均無明確釐定項目盈利能力的內部政策。

電一建及規劃院的負責人表示，向分包商支付預付款項乃是為了購買施工設備。電一建相關人員稱，該公司的三個項目均已開展施工，且電一建已基於自煤礦擁有人取得的地形圖、土方工程測量圖及竣工圖分別與業主和分包商結算價款。規劃院相關人員稱，規劃院的項目因環保事宜及土地收購問題尚未開工，已結算的價款實際為規劃院的資金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電一建及規劃院向分包商所支付預付款項有未償還結餘人民幣3.63億元，應收煤礦擁有人款項有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95億元。

三家分包商的財務報表顯示，2018年度三家分包商的營業收入看似全部來自於電一建和規劃院；2017年度，其中一家分包商的營業收入看似全部來自於電一建，另一家分包商看似有約55%的營業收入來自於電一建，剩餘一家分包商有約11%的營業收入來自於電一建。

根據公開信息顯示，為追討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本公司兩家子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對所有發包方及分包方和擔保方進行財產保全，法院已作出保全裁定並查封凍結了相關方的股權、採礦權等資產。但鑒於張東先生被人民檢察院逮捕，規劃院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審理；電一建案件中，被訴相關方提出中止審理申請，電一建提出中止審理異議，法院尚未裁決。

基於上文所述，(i)根據規劃院相關人員的確認，規劃院的相關工程並未開工，已經入賬的利潤實質是預付款項的資金佔用費；(ii)普華永道無法確認電一建的大筆預付款項、合同金額及利潤率的商業合理性，且三家分包商均為張東先生所指定且雙方都與張東先生有關聯；(iii)張東先生已經被逮捕，且負責管理相關煤礦業主和分包商的內蒙古振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拒絕接受普華永道訪談。因此普華永道也無法核實電一建的土石方剝離項目的實質是否純粹為了施工承包，亦無法核實是否有任何其他目的。

審閱事宜3及4：向外部第三方提供的未經授權財務擔保

本公司於2019年2月和2019年5月發現本公司及兩家子公司(即設計院及國際工程)為張東先生控制或關聯的公司所欠的三筆合計人民幣6.3億元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表示(i)於本公司在進行內部風險篩查期間拜訪銀行之前，並不知悉該三筆擔保；(ii)該三筆擔保在魯先生的指示下作出，繞過了與擔保管理和印章使用有關的內部管控程序。

普華永道2019年2月從本公司獲取了中國銀行出具的本公司的企業信用報告。另普華永道於2019年3月和6月前往中國人民銀行分別獲取了設計院及國際工程的企業信用報告。上述財務擔保並未出現在普華永道從本公司／中國人民銀行獲取的本公司、設計院及國際工程的企業信用報告中。普華永道隨後致電中國人民銀行呼和浩特支行，詢問為何本公司、設計院及國際工程的企業信用報告上沒有這些質押合同的記錄。中國人民銀行的接線員表示該類擔保業務應該會在信用報告上，如果報告中沒有記錄可能是相關銀行沒有申報。由於參與擔保合同的相關銀行人員拒絕受訪，普華永道無法核實相關擔保記錄未在有關企業信用報告上列示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最新從相關銀行獲取的信息，三筆貸款中，只有一筆由本公司擔保的貸款（人民幣1億元）已於2019年12月悉數償還，另外兩筆由設計院（人民幣3.3億元）及國際工程（人民幣2億元）擔保的貸款已分別於2019年11月和12月違約。該兩筆違約貸款中，設計院抵押的人民幣3.3億元存款已於2019年11月被用於替債務人還款，而國際工程的存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用於債務清償。

根據本公司提供信息，設計院已於2019年2月向法院申請命令作廢人民幣3.3億元的存款抵押，仍待判決。而國際工程人民幣2億元的擔保，本公司正在積極協調借款人還款，如果在還款前，人民幣2億元擔保資金被劃轉，本公司將通過法律訴訟的方式解決。

根據(i)本公司和五家子公司提供的否定確認及(ii)從銀行獲得的企業信用報告，普華永道未發現本公司及五家子公司有其他向外部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由於本事宜中相關對外擔保合同並未陳列在相關企業信用報告中，因而普華永道無法確保所獲取的本公司及五家子公司的企業信用報告中是否還有其它遺漏的信息。

審閱事宜5：設計院據稱來自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收入

於2017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設計院與張東先生相關的九家實體中的一家簽訂了三份有關太陽能發電項目設計和諮詢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億元。2017財年，設計院已將其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所獲得的人民幣3億元確認為收入。

在2019年6月普華永道與設計院相關人員的訪談中，相關人員稱確實按照合同約定向張東先生控制的公司提供過服務並向普華永道提供了相關諮詢和設計報告。

根據張東先生方面提供的蓋有公章的書面證據以及本公司內部調查後於2019年12月獲得的內部調查結果，(i)該太陽能發電項目並未進行，原因是並未獲得政府批准；及(ii)相關合同和服務報告為捏造。

普華永道在從本公司得知自查結果後，嘗試與設計院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設計院副院長仍稱確實向內蒙古百匯礦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百匯礦業」）提供過可行性調研和前期設計服務。雖然張東先生方面向本公司發出了有蓋章的確認函，但由於張東先生被捕且張東先生的相關公司人員拒絕受訪，普華永道無法直接與交易對手方確認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真實性。

綜上所述，根據本公司從張東先生方面獲取的書面確認函以及普華永道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訪談，設計院從百匯礦業所收取的人民幣3億元價款與與百匯礦業簽訂的三份「太陽能熱／光伏項目」合同並不相關，但普華永道無法確定設計院是否曾按照合同向百匯礦業提供過部分服務，相關工作量和價值無法核實。

鑒於審閱事宜1、3及4中發現的管理層越權事件，普華永道建議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發現不足之處並加強其內部控制，防止類似事情再發生。本公司根據普華永道的建議，已組織有關部門開展內部控制審查工作。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意見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已審閱由普華永道編製的法證審閱報告，明白普華永道已利用一切手段來進行調查，而由於其無法(i)訪問廣泛參與審閱事宜的三名涉事人員(及其辦公室獲取文件)，因為他們正在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及(ii)自審閱事宜所述交易對手方的主要人員取得第三方確認書，有關人員拒絕接受訪問。因此，普華永道的判斷受到一定限制。

董事會認為，法證審閱報告已由專業人士全面付諸執行。(i)此份法證審閱報告已經把至今為止本公司存在的問題較為全面的進行審閱；(ii)停牌後本公司成立工作組，組織相關部門通過內部審查、部門單位間互查、派人外部調查等多種形式排查本公司存在的問題，為了最大限度使報告真實、全面的反映出本公司存在問題，將自查發現的問題增加到法證審閱範圍；(iii)審閱事宜的三名涉事人員正在接受刑事案件審理，給法證審閱工作進一步增加了難度延長了時間；(iv)本公司全面配合且沒有對普華永道施以任何限制，全面、真實、無保留的提供信息和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自查發現和相關執法部門掌握的問題情況；(v)由於審閱事宜三名涉事人員相關刑事案件尚未審結，因此董事會不確定是否還會出現未反映在法證報告中的問題；及(vi)這份法證報告已對本公司存在的可疑業務全面真實的反映，應該具備和達到審計條件，本公司仍會持續的將進一步獲得的證據提供審計師。

董事會認為儘管有該等限制及調查時遇到的其他困難，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參考法證審閱報告，改正所產生或與審閱事宜有關的問題以盡量減少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和採取防禦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補救措施

本公司管理團隊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重新強化了主營業務的發展戰略，不再從事可能出現重大經營風險的煤炭貿易、土石方剝離的墊資總承包業務。管理團隊亦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控制，從2019年1月份之後，本公司迅速終止了與張東先生方面有關的所有存疑業務，並對可能存在問題的業務進行了全面排查，圍繞風險排查、以案促改、整改落實、制度建設幾個層面，明確了11個方面整改工作、28項整改任務、60項具體措施，強化了內部管理。

為保證審閱事宜相關資金回收，本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i)國家紀檢監察機關已經對本公司原董事長挪用公款形成的四個煤礦、內蒙古蒙興物產有限公司股權進行了查封，本公司正在通過協調跟進刑事案件審判進程，依法執行被查封的四個煤礦和內蒙古蒙興物產有限公司股權等資產，追回被挪用的資金；(ii)根據本公司初步了解，被查封資產基本含蓋挪用公款最終形成的資產，且未形成明顯的損失；(iii)本公司的子公司已對相關單位和個人提起民事訴訟和財產保全，財產保全已生效，在刑事案件審結以後，協調法院盡快做出判決，申請執行，盡快收回資金；及(iv)在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審理的同時，徵得內蒙古自治區紀委監委及司法機關同意的前提下，積極與張東先生方面協商還款事宜。目前本公司和張東先生方面正著手對六項資產(准格爾旗卓正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所屬卓正煤礦、神木市鑫輪礦業有限公司所屬鑫輪煤礦、鄂爾多斯市閆家渠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所屬閆家渠煤礦、伊金霍洛旗賽特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所屬巴龍圖煤礦、內蒙古振東化工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振東煤炭物流配送有限責任公司所屬振東煤炭物流園)進行處置，本公司擬定了相應的回收方案和路徑，爭取盡快完成處置資產和資金回收工作。因此，董事會有信心收回應收的資金。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相關調查結果及後續所需執行工作而定。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及段貴贏先生。